

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

为确保我院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依法依规进行，根据《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特制定我院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普通招考类入学考试工作办法。

一、组织要求

1. 我院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2.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学校研招办）的指导下，负责本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相关工作。

3. 博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由学校研招办总体负责，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协助学校进行相关工作的开展。

4. 学院成立博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复试专家组，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开展复试工作。

5. 成立复试专家组，复试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原则上由学科带头人担任，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原则上由博士生导师担任。各复试专家组要在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的有关要求开展复试工作。

二、考试方式及命题要求

我院 2024 年招收博士学位研究生考试采用**线下考试**的方式进行。

1. 命题

外国语、业务课一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

业务课二考试，通过线下笔试方式进行，命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复试命题工作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

2. 笔试考试时间与地点

外国语：5 月 18 日 上午 8: 30—11: 30

（学校组织，详见准考证）

专业课一：5 月 18 日 下午 14: 00—7: 00

（学校组织，详见准考证）

业务课二：5 月 19 日 上午 8: 30—11: 30，

地点：经济管理学院 203 室。

3. 复试时间与地点

复试时间：5 月 21 日下午。

5 月 21 日下午 13: 00，考核小组成员、监督小组代表到经管学院 236 室集合，考生在经管学院 215 室候考。

4. 考务

研究生院负责外国语、业务课一考试相关考务工作；
学院负责业务课二考试、复试考务工作。

三、评卷

外国语、业务课一评卷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业务课二、复试由学院负责组织进行。

四、复试

1. 复试基本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2. 复试内容、方式及要求

(1) 复试内容

为了更加科学、全面地选拔人才，根据学科的具体情况，重点考察考生的综合能力、专业基本素质和创新潜质、外语水平，具体复试内容及分数如下：

综合能力（40分）：①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②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③人文素养、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专业基本素质和创新潜质（40分）。

外语水平（20分）。

(2) 复试方式及组织

复试采用线下面试方式进行，由学院复试专家组负责具体实施。

（3）复试评分要求

复试的成绩满分为 100 分。复试专家组成员要根据每个考生的答题情况当场评分，取平均值为该考生的复试成绩；当出现高于或低于平均分 10% 的分数时，须去掉该分后重新计算其平均分。复试的评语须在复试专家组内讨论通过，按要求填写面试记录。

（4）面试现场记录

要进行面试现场录音、录像和记录，考场录音由复试工作人员负责。复试完毕后试题、录音、录像文件及复试记录由学院负责留存、备查。

3. 复试不合格的确认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即为复试不合格。

1.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符合录取要求者。
2. 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3. 报送拟录取结果

5 月 21 日下班前将学院《沈阳农业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成绩汇总表》提交学校研招办。

五、录取原则

1. 学校根据业务课一和外国语考试成绩划定小分分数线、总分分数线。达到分数线要求且业务课二考核成绩合格（不低于 60 分）者，进入复试。

2. 按考生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其中，总成绩相同者，按笔试成绩排序；笔试成绩相同者，按考试科目中业务课一成绩排序。

3. 总成绩由初试中外语和业务课一的成绩与复试成绩加权后所得，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初试业务课二的成绩不计入总成绩。具体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英语成绩+业务课一成绩+复试成绩

4. 根据《沈阳农业大学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安排博士生指导教师。

5. 导师和学生双方自愿选择原则。因名额限制，导师不能满足考生要求时，考生可重新选择导师。

6. 集体决策原则。学科复试专家组要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考生成绩排序，集体决定拟录取名单及拟录取顺序，对未能录取的考生要给予明确的解释。

六、监督和复议

1. 研究生招生工作接受学校纪委监督。校纪委、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人员对博士招生考试全程监督并现场巡视。

2. 录取结果由学校研招办统一发布，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个工作日。

3. 考生如对复试录取结果存在异议，可在复试结果公示期内向学校研招办或学校纪检部门提出申诉。学校研招办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和提出处理意见，报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

学校纪检部门电话：024-88487035 转 802。

沈阳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4 年 5 月 16 日

